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晋安区福州七彩云南温德莎至尊豪廷大酒店(已向股东大会报备)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先由股东大会及其持有其股份的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人姓名: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56,13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6%

本次会议是否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杨祥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姓名: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其中董事尹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郭德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156,131,200	90,980	2,900	0.0010	0	0	0.0000
-----	-------------	--------	-------	--------	---	---	--------

二)涉及重大决策,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0000	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
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大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3-053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farian@far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开征集时间: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zqh@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8,077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36.99元/股,回购成本的最低价为28.16元/股,回购均价为3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91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顾春华、刘尚申、陈静婷。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离职以及项目质量控制等原因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调整,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王天、常华伟。

二、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信息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为办理“740万股份质押借款质押手续,取得中研(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实业”)于近日办理了9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中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494.1万股,中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61,61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解除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冻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鞍控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份解除质押或质押冻结前	股份解除质押或质押冻结后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	4,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质押起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质押结束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解除数量	29,622.20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63,900,000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5%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6%
福鞍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3,144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解除控股股东中研实业的公告,获悉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冻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研实业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份解除质押或质押冻结前	股份解除质押或质押冻结后
股东名称	中研(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	9,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9%
质押起始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质押结束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解除数量	87,076.36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26,304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41,000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55%
福鞍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3,144股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在在绍兴市越城区钱清街道合通社区办公地点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认为: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交易目的、品种、工具、场所及金额: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套期保值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证券代码:605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信息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四、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证券代码:6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030873131
3.成立日期:2011年
4.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东座
(二)人员情况
名称: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030873131
成立时间:2011年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东座
(三)诚信状况
名称: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030873131
成立时间:2011年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东座

证券代码:6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合力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信息”)为办理“740万股份质押借款质押手续,取得中研(辽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实业”)于近日办理了9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力泰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合力泰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

二、关联关系
合力泰信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力泰信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套期交易)、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组合类等;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交易所所为境内或境内或外,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在上述交易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额度及风险控制
(一)交易额度
公司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与基础业务紧密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为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一致,以规避公司的风险,不做投机、套利性交易。
2.公司将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授权、审批权限、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风控等部门审批,内部风控制度及风控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
3.公司将聘请审计,允许与经营有相关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措施,以防范交易风险。
4.公司将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授权、审批权限、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风控等部门审批,内部风控制度及风控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
四、交易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规避公司因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为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价值,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减少选择适合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零交割外汇产品,可保证在交割期有足额资金用以支付,从而到期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理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大型政府机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导致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将及时与对方沟通,以减少损失。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1月15日	1,093.20	298.39	561.77	-66.63
2023年10月31日	1,032.25	287.32	517.35	-70.38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11月	2023年1-10月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093.20	1,032.25	976.34
净资产	298.39	287.32	254.01
营业收入	561.77	517.35	482.76
净利润	-66.63	-70.38	-41.98

一、议案内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信息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四、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议案名称	提名资格	备注
100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100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200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300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400	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6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降低公司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同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